

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及教練聘任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體育室第一次室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練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 一. 為使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及教練聘任業務建立制度，以利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運動競賽實務之推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及教練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運動代表隊係指經有本室登記有案之優秀運動團隊，並由本室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專業教練負責訓練，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爭取名次為校爭光者。
- 三. 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與場地須遵守本室場地管理組之統一安排與分配。
- 四. 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對外比賽，隊員與教練享有每年一次之差旅經費補助。
- 五. 新成立之運動代表隊必須提出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證明，始得向本室申請且經體育室會議通過後，始成為正式運動代表隊。
- 六. 本室登記有案之運動代表隊，若有未報名參加比賽，或連續兩年比賽成績不佳者，經體育室會議討論後，得排除正式運動代表隊之行列，並改為校內社團或自發性社團運作，俟連續兩次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後，再向本室申請複審為正式代表隊。
- 七. 運動代表隊之教練得由本室主任，延攬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家專業教練或專長教師聘兼之，運動教練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八. 運動代表隊教練得依本室排定之時間與場地執行訓練工作，並督導隊員之品德修養。
- 九. 運動代表隊每年需接受一次體育室評鑑該隊運動成績表現。
- 十. 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學生如有發生違反學校校規及影響校譽事情，將接受體育室成立小組進行調查，並接受體育室室務會議之決議結果。
- 十一. 運動代表隊教練有出席教練會議之義務及延攬運動績優選手到校就讀之責任。
- 十二. 運動代表隊需優先義務協助支援體育室舉辦之體育活動競賽及裁判工作。
- 十三. 本要點經由本室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